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7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6,646,836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下列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下列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朱新华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冯威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5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7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冻结的股份数
----	-----------	---------	--------	------------	------------	----------	--------

		(股)	流通股数 (股)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	量(股)
1	朱新华	234,785	234,785	0.97	0.02	0.02	0
2	冯威	54,783	54,783	0.23	0.01	0.01	0
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047	313,047	1.29	0.03	0.03	0
4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17,391	17,391	0.07	0.00	0.00	0
5	海南交控	92,994	92,994	0.98	0.01	0.01	0
	合 计	713,000	713,000	2.94	0.07	0.0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858,784	2.41	-423,432	23,435,352	0.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9,575	0.03	-289,568	60,00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208,359	2.44	-713,000	23,495,359	2.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964,619,941	97.55	713,000	965,332,941	97.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4,619,941	97.55	713,000	965,332,941	97.62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股份 数量 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朱新华	270,000	0.03	0	0	234,785	0.02	注(2)

2	冯威	63,000	0.01	0	0	54,783	0.01	注(2)
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7	0	0	313,047	0.03	注(2)
4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			17,391	0.00	注(2)
5	海南交控	0	0.00	249,307,945	25.21	92,994	0.01	注(1)
	合 计	713,000	0.07	249,307,945	25.21	713,000	0.07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 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0,996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2,994股。

(2) 其他4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朱新华	270,000	35,215	234,785
2	冯威	63,000	8,217	54,783
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46,953	313,047
4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609	17,391

注：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金菱工贸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70,000股，经海口市海事法院（2015）琼海执法字第2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270,000股股份过户给朱华新，朱华新于2016年6月29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234,785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海鹤联营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5）秀执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5年2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63,000股股份过户给冯威，冯威于2016年6月29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54,783股限售流通股。

③、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13,047股限售流通股。

④、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上海硅中软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0,000股，后因法人注销，其于2012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7,391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